

中国企业出海非洲四国的数据合规攻略

以及分行业赛道针对性解读

上海正策律所 王江涛律师

一、非洲数据合规法律总览

在全球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非洲的数据合规法律体系正处于快速发展的进程中。2014年，非盟通过了《非洲联盟网络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公约》（也称《马拉博公约》），该公约的核心是为非盟成员国建立统一的网络安全与个人数据保护法律框架。其内容涵盖四大核心板块：电子交易规范、个人数据保护、网络安全促进与网络犯罪打击，以及最后条款（含生效条件、修正程序等）。《马拉博公约》在2023年6月8日正式生效（但批准通过该公约的只有15个非洲国家，包括安哥拉、贝宁、乍得、刚果、埃及、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和赞比亚）。

《马拉博公约》的亮点在于第14条第6款明确禁止个人数据向非成员国传输，除非接收国提供“充分保护”，这一表述类似欧盟的充分性认定标准，但缺乏具体实施细则和认证流程。然而，《马拉博公约》与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在本质上并不相同，其适用范围仅限于非洲，缺乏对非洲以外的数据处理者的规定，不具有“域外效力”，但其作为除欧洲以外的唯一具有约束力的区域数据保护条约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和影响。

在《马拉博公约》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非洲国家意识到数据保护的重要性。目前，非洲已有不少国家颁布了专门的数据保护法律。例如：加纳于2012年颁布了《2012数据保护法》（*Data Protection Act, 2012*）；南非于2013年颁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ct*，简称POPIA）；肯尼亚的《数据保护法案》（*Data Protection Act*）也于2019年生效；2021年布基纳法索颁布《个人数据保护法》（*Protection des personnes à l'égard du traitement des données à caractère personnel*）、赞比亚的《数据保护法案》（*Data Protection Act*）也在同年正式生效。这些非洲国家相继颁布的数据保护相关的法律，充分证明了非洲大陆对数据保护的重

视程度日益增加。中国企业出海非洲必须了解对应国家的数据法规，才能使企业在非洲大陆的经营行稳致远。

二、南非、加纳、赞比亚、布基纳法索的数据保护法规概览

南非作为非洲数据合规的前沿阵地，本文将重点介绍。另外，由于笔者曾服务过与加纳、赞比亚、布基纳法索贸易相关的中国出海企业的数据合规业务，因此本文也将逐一介绍这几个国家的数据法情况。

1、南非：非洲数据合规的前沿阵地

作为非洲第二大经济体，南非在数据合规领域走在前列，其数据合规法律体系相对完善。南非将隐私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写进了《南非宪法》的第 14 条，为个人信息保护奠定了宪法基础。在此基础上，南非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法律，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数据保护法律框架。

2013 年颁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POPIA）是南非数据保护领域的核心法律，该法以《南非宪法》第 14 条的隐私权为基础，在 2021 年时已全面生效。POPIA 主要规定了：

核心内容	具体说明
个人信息合法处理的条件	一般信息处理（第三章 A 部分）：需满足问责制（责任方确保合规）、最小必要原则（处理信息理由充分且处理有限度）、目的特定（收集需有明确合法目的、信息记录的保留须有期限）、后续处理限制（数据的后续处理须与原收集目的一致或兼容）、信息质量（信息应完整准确且在必要时进行更新）、公开透明（收集时告知数据主体）、安全保障（防泄露与未授权访问漏洞出现时通知相关主体）、数据主体参与（个人信息的访问和更正权）8 项核心条件； 特殊信息处理（第三章 B 部分）：原则上禁止处理（包括个人的宗教或哲学信仰、种族或民族出身、工会会员身份、政治倾向、健康或性生活或生物识别信息、犯罪行为相关信息），仅获同意、履行法定义务等特定情形可授权；

	儿童信息处理（第三章 C 部分）：原则上禁止，需监护人同意，禁止超目的收集。
个人信息处理条件的豁免	包括（1）监管机构在特定情况下可豁免限制的处理情形：公共利益显著超过对数据主体隐私的干扰；对数据主体或第三方的明确利益显著超过对其隐私的干扰。（2）为履行公共机构职能或履行法律赋予的、旨在保护公众免受损害的职能而进行数据处理。
监管相关规定	监管机构：设立独立“信息监管机构”（Information Regulator）（第五章 A 部分），负责合规监督、投诉处理等，并设“执法委员会”处理违规调查； 信息官制度（第五章 B 部分）：公共与私人机构需指定“信息官”（Information Officer），推动合规、处理数据主体请求等。
事先授权要求	处理数据主体唯一标识符、为信用报告目的处理信息等情形，需事先获监管机构授权。
行为准则	监管机构可不时制定、修改、撤销行为准则。
数据主体相关权利	明确数据主体在未经请求的电子通信直接营销、目录及自动化决策方面的权利。
跨境信息流动规则	除非接收方提供“充分保护水平”、获数据主体同意，或为履约、保护数据主体利益必需，否则不得跨境转移信息。
执法与处罚	包含相关执法程序及对应处罚规定。

可以看出，南非的 2013 POPIA 的信息数据保护规定已相对完善，覆盖了信息处理的原则、负责监管的机构、处罚等通常在各国数据保护法中主要的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 2013 POPIA，南非于 2018 年还颁布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条例》（*Regulations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ct*，简称“POPIA 条例”）。

南非的个人数据保护具有以下特色：**在数据收集环节**，数据处理者必须严格遵循法律规定，明确告知用户数据收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获得用户的明确同意。不能过度收集与业务无关的数据。非必要不收集涉及数据主体的任何唯一标识符（例如身份证号信息），如果确需收集需要遵守 POPIA 第六章关于事先授权的规定。不收集和

物识别信息等)；**在数据传输环节**，若传输信息为一般信息，且获数据主体同意、接收方能提供充分保护，则可以正常进行跨境转移；但若涉及其他信息，例如数据主体可能关联“账户号码”的财务信息，则需遵守 POPIA 第 105-106 条关于账户信息的安全要求，不得未经同意获取、披露、泄露个人的账户信息；**在数据使用环节**，数据处理器要严格限制数据的使用范围，仅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数据。POPIA 在第八章规定了数据主体在未经请求的电子通信直接营销、目录与自动化决策方面的权利，因此数据处理器如果要进行电子通信营销应注意获得数据主体的同意；处理客户的个人信息也必须限制在企业是在销售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获取该数据主体的联系方式的前提下；同时还需注意不能只靠自动化处理（没有人工介入），就作出对数据主体有“法律后果”或“重大影响”的决定，例如仅靠交易数据信息自动给用户信用评级、自动拒绝订立合同等。

除了 POPIA，南非与数据合规相关的法规还有 2002 年生效的《电子通讯与交易法》（*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and Transactions Act*，简称“ECTA”），该法重点规范电子通讯与电子交易活动。该法第 51 条对电子交易过程中收集的个人信息提出了九点保护原则，确保在电子交易这一特定场景下用户的个人信息得到妥善处理；以及 2011 年颁布的《消费者保护法》（*Consumer Protection Act*，简称 CPA），该法从保护消费者隐私的角度出发，对通过电话向消费者直接营销商品和服务的行为进行规范。这几部法律相互配合，从不同角度和层面共同保障南非个人信息的合法、安全处理。